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11.29	94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97.12.16	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2.16	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8.03	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.09.29	100 學年度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19	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101.12.27	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另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委員 19 名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學輔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教師代表 6 名，職工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2 名及學生家長 2 名組成之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遴選之，學生代表由學生會產生，職工代表由人事室推薦，學生家長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產生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之聘任宜考慮性別均衡之原則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女性委員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，應：
- 一、由本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 - 二、由教務處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 - 三、由學務處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四、由人事室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 - 五、由總務處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 - 六、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  - 七、由秘書室協調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校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綜理會務之推動，指定人員兼辦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；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